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农指〔2021〕75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巩固乡村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宜春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分配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宜财预指〔2021〕96 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乡村振兴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春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农发〔2021〕6号）要求，下达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用于支持800人以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漆海云副市长，市乡村振兴局。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1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市重点帮扶村
全市	3700	616	400
袁州区	447	29.46	40
樟树市	341		40
丰城市	470		40
靖安县	178		40
奉新县	201	5.94	40
高安市	261		40
上高县	195		40
宜丰县	201		40
铜鼓县	664	342.8	40
万载县	697	237.8	40
明月山	45		

